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 函

420009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蘇怡帆

電話：22289111+35252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200349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訂定之「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2月9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75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機關所屬（轄）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吳小姐

電話：02-85902735

電子信箱：sywu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20147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0147554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指導原則為行政指導性質，非屬法令強制規定。各主管機關於轄區內訪查推動時，請向事業單位詳盡說明，並輔導事業單位依期程調整；事業單位如未及配合調整，仍請其勉力為之，給予彈性空間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